

**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1、事前认可**

我们认为，此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科学、理性决策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材料的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以上判断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**2、独立意见**

本次签订《采购合同》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台网资源融合，进一步提升频道资源的议价与定价能力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，同意《关于公司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何威风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